

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4,887,202.69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6,395,017.00 份的 76.4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就《关于终止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4,887,202.69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关于终止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3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4 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2年9月13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的《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终止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将从2022年9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公 证 书

(202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5752 号

申请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青岛国际院士港产业加速器 2 号楼 8 层，法定代表人张磊。

委托代理人：韩冰，女，1986 年 8 月 1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11002198608012584。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韩冰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终止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

规定，申请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终止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8月10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2年8月10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12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2年9月13日9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金唐中心 A 座 8 层兴华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出席了本次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会议,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廖镇宇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
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
的授权代表周子力、韩冰对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17 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
并统计,周子力现场制作了《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
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
于 9 时 30 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6,395,017.00 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4,887,202.6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76.42%,达到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
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
表的基金份额为 4,887,202.69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
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
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

基金总份额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基金总份额
6,395,017.00 份	4,887,202.69 份	76.42%

持有人名称	总份额	同意份额	反对份额	弃权份额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85,900.00	4,885,900.00	0	0
王海滨	99.42	99.42	0	0
何美劲	106.06	106.06	0	0
辛尧	1.00	1.00	0	0
阎坤	998.30	998.30	0	0
左文卿	97.91	97.91	0	0
合计	4,887,202.69	4,887,202.69	0	0
占投票份额比例	100%	100%	0%	0%

计票监票人：周子力 魏小
 托管人代表：陈静宇
 公证员：魏子 成雪年
 见证律师：宋岩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